

## 第四章 企业规模声明函

(必须提供)

###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2026年南宁市兴宁区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及项目编号:NNZC2026-K3-020005-NNSX(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南宁市兴宁区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万家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2530.55万元,资产总额为948.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万家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31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 第二节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故不提供此项材料



## 第三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提供此项材料